

# 2021年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一、政策依据

##### (一) 主要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低保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民函〔2010〕140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0〕153号）；
4.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5.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52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
7.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冀办字〔2017〕28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99号);

9.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阳光低保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14〕58号);

10.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算与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民〔2013〕44号);

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唐政办〔2012〕1号);

1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市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7〕33号);

1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37号);

1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67号);

15. 唐山市社会事务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听证办法〉和〈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公示办法〉的通知》(唐民通〔2017〕87号);

16. 唐山市社会事务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市民通字〔2007〕29号）；

17.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民〔2019〕19号）；

18.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民字〔2021〕44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四、补助标准

2021年，我区现行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70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6312元，以后随标准变化随时调整。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具有高新区区域内户籍，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均可向所在地老庄子镇、街道办事处、庆北办事处、三女河办事处提出享受低保待遇的申请。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

名义向户籍所在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乡镇、办事处应及时受理低保申请。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靠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罕见病或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低保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归档①）；

（2）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归档②）；

（3）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归档③）；

（4）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患重特大疾病人员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归档④）；

- (5) 家庭成员有学生的提供在校生证明（归档⑤）；
- (6) 领取低保金银行卡复印件（归档⑬）；
- (7) 其它可以证明本人家庭情况的材料。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2. 受理。镇政府（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村（居）委员会代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一式二份，归档⑥），并将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1份）、户口簿复印（1份）、残疾人证（1份），身份证必须严格按照银行的要求复印，户口簿必须有首页；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由村（居）委员会代为告知申请人提交所有规定材料。镇政府（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镇政府（办事处）受理低保申请后，应当同低保申请人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一式三份）。

3. 调查。镇政府（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所在村（居）“两委成员”协助下，组织驻（包）村干部等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 2 人的调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核查，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归档⑧）并由申请人（或其它家庭成员）签字按手印确认，其他人员不得代签。

每月 10 日前镇政府（办事处）将申请人员及法定赡（扶、抚）养人信息于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一式三份）上报区社会事务局，由区社会事务局核查机构通过“河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管理系统”对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并到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申请低保家庭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查询。

相关比对、查询结果出来后，区社会事务局统一将查询结果反馈镇政府（办事处），镇政府（办事处）对照反馈数据和入户调查情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归档⑨），进行初步审核。对直接认定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归档⑩）送达申请人；通过审核的，进入民主听证程序。

4. 民主听证。家庭经济调查和审核结束后，镇政府（办事处）应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对低保申请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组织民主听证。镇政府（办事处）应提前同村（居）沟通听证会具体事宜，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提前 7 天通知参加听证的相关人员，并在村（居）公开栏明显位置张贴听证会具体时间、地点及听证主要内容的通告。

听证小组成员应在 15 人以上，包括党员代表、村（居）“两委”成员代表、村（居）民代表、驻（包）村干部等人员组成，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负责

民政工作的镇政府（办事处）领导、低保经办机构和低保专干现场进行监督指导。所有村（居）民在不影响听证会正常秩序的情况下，均可全程旁听。

听证测评应当场唱票、计票，并宣布测评结果。如当事人对听证结果不满意，可向所在镇政府（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提出二次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的申请，村（居）委会选择适当时间组织进行二次听证。

旁听群众可对听证及投票结果提出质询，对旁听群众反响较大的，应重新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村（居）委会选择适当时间进行二次听证。

听证结果超过半数认可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的真实性，且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的即可进入审批程序。

听证会要做好详细记录（听证会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人员、监督人员，听证结果），经所有听证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听证结果后存档（归档⑪）。听证会结束后应对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镇政府（办事处）要对公示进行拍照留存（归档⑫）。

评议结果无论同意与否，都应如实上报镇政府（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不得自行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决定。

5. 审批。镇政府（办事处）应建立集体研究审批制度。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负责人、驻（包）村干部和入户调查人员和低保专干组成的低保审批小组，以集体研究的方式，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进行审批。批准享受低保待遇的，

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保障金额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同时，通知低保申请人提供或办理银行卡，到镇政府（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登记，低保经办机构应将银行卡复印并留存（归档⑬）。镇政府（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要在每月底前，将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审批程序。

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归档⑩）送达申请人。

镇政府（办事处）对经批准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要在其居住地对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进行长期公示并拍照留存（归档⑭）。

6、备案及资金发放。每月5日前，镇政府（办事处）将低保审批数据上报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备案。同时，将当月低保资金发放明细表、汇总表（经办人员、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加盖镇政府或街道办公章）一式三份报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308号）；

7. 唐山市社会事务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通知》（唐民通〔2016〕52号）。

8. 唐山市社会事务局《关于认真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程通知》（唐民通〔2018〕21号）。

9.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四、补助标准

从2021年1月1日起，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年8844元，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104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3860元（执行标准随着政策的变动而调整）。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为2280元；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为3420元（执行标准随着政策的变动而调整）。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老庄子镇、街道办事处、庆北办事处、三女河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特困人员供养申请；
- （2）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
- （3）申请人为残疾人的还需提供经残联复审的二代残疾证（如残疾证上无法显示是否复审，需开具残联复审证明）；
- （4）申请人需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同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一式三份）。

镇政府（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核确认。镇政府（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登记表归档）、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听证小组成员应在 15 人以上，民主评议记录归档）、信息核对（核查结果归档）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参照低保对象财产核查认定标准。

镇政府（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家庭状况、收入情况、财产情况、保障金额等，公示照片归档。对公示有异议的，镇（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政府（办事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填写《特困供养对象审批表》，签订供养协议。审批结果由镇政府（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长期公示。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镇政府（办事处）不予批准，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村（居）委会公布。

镇政府（办事处）将特困供养对象审批情况及时录入河北省

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3.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①由本人或村委会向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②由镇（办事处）审核汇总后报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③由民政处通知受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反馈局民政处。④局民政处通知镇（办事处）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确定护理标准，签订护理协议，并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4. 发放。每月5日前，镇（办事处）将特困供养数据上报局民政处。同时，将当月分散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明细表、汇总表（经办人员、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局民政处，新审批的《特困人员供养审批表》（一份）报局民政处。《特困供养证书》到局民政处、市民政局加盖公章、钢印章，由镇（办事处）负责发放到户。

5. 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具体认证办法按照民政部规定执行），村（居）委会应在10日内填写变更表交至镇（办事处）进行初审，由镇（办事处）交至社会事务局审批后，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终止救助供养。

###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0〕54号)

2. 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高新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

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 四、补助标准

2021 年高新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五、办理流程

##### （一）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高新区户籍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户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社会事务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社会事务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 认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 1 月和 7 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社会事务局，社会事务局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 终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局将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 （1）死亡的；

- (2) 年满 18 周岁的;
- (3) 被依法收养的;
- (4) 户籍迁出本省的;
- (5) 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 (6) 经社会事务局调查核实, 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 (四) 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社会事务局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 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 社会事务局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冀财社〔2018〕4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高新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高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6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 张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镇政府（办事处）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镇政府（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残联。

高新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镇政府（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高新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高新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

4. 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 号）规定执行。

## 5、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发放程序

根据上级发改等部门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按照通知所要求的月份及标准，给予相应月份的低保、特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发发放相应的临时价格补贴。

## 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

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 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 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 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 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50 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450 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 400 元/月、二级 300 元/月、三级 200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1) 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 年 4 月 1 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 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

核实的死亡证明。

(3)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 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 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 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提高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2.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四、提高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5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1010 元。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 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 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 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 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 9、残疾军人定期抚恤、医疗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1—10级残疾军人。

##### 四、补助标准

根据残疾性质、等级不同 1028.5 元/月—9888.2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2. 初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

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3. 复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4. 公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

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5. 认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0、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定期抚恤，医疗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 年 1 月 1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 3169.9 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731.8 元/月，病故军人遗属 2574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 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

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 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1、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 2084.5 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 2035 元/月,解放后在乡复员军人 2029.5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 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 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

说明理由。

4.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 四、补助标准

946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当事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军队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

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 初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字收到申请人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安排体检并将有关材料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 体检。申请人根据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4. 复审认定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并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 20 日内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意见。

5.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3、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 四、补助标准

730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 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 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4、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

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的人员。

#### 四、补助标准

每服 1 年义务兵役补助 50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 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等级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 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

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 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 四、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

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 五、办理流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每年7月底前将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

## 四、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 16、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

####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当地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 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当地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 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

## 17、创业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申请创业补贴。

2. 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审批。

3. 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银行账户。

## 五、农林水补贴资金

### 18、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高新区财政局

####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 五、办理流程

1.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汇总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高新区政府网站、各镇办、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2. 区财政部门根据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汇总后的面积和补贴资金总量综合测算补贴标准；
3.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 19、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高新区财政局

###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受理补贴申请。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审验公示信息。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

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对符合要求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机者进行补贴资金发放的确认。由财政局会同农服中心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购机者。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同时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提前告知购机者，财政局及时与农服中心联合向上报告申请资金调剂。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20、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2017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会议

2.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办发〔2018〕37号）

### 二、主管部门

原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 三、补助对象

户籍在我省、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2005年12月31日前。

### 四、补助标准

每个工龄20元/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400

元/月。

## 五、办理流程

### （一）认定办法

坚持以区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我区成立由管委会主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农村工作服务中心牵头，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众工作服务中心、辖区各镇办等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 1、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 2、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 个人向各镇办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 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 各镇办进行初审核实，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 审核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各镇办、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 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核定后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财政局备案。

(6)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根据核定后的名单，通过“一卡（折）通”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手中。

我区对原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6 月初、12 月初对本地需新增年满 60 周岁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以镇办为单位上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助由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每半年发放

一次。

## 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

### 五、办理流程

按照区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 六、其他资金

### 22、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71号）

3、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4、《唐山高新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唐高社会事务〔2016〕7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1. 户籍在我省，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我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工作，并且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2. 截止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

####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原“赤脚医生”到本人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个人申请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一式两份）。服务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到本人第一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其他服务地配合公示。此项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2、乡镇级初审。各乡镇（街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本人服务所在村公示 7 天。初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此项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3、区级复审。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个人提出的申请材料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时邀请本乡镇（街道）5-9 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复审结果在本人服务所在乡镇（街道）公示 7 天。复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汇总人员名单,报省、市卫计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此项工作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4、落实补助阶段。根据核准的名单落实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每月年发放一次。由相关部门通过金融代理机构发放。

## 23、“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人社局、高新区乡村振兴局

### 三、补助对象

全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 四、补贴标准

3000 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 五、办理流程

1. 明确对象。明确全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 逐人审核。高新区乡村振兴局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给高新区人社局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 公示监督。高新区人社局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校名称、专业、学

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 7 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高新区人社局进行核实。

4. 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高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高新区人社局会同高新区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高新区人社局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 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高新区乡村振兴局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 24、退役军人就业专岗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印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唐高人社字〔2019〕76号）

## 二、主管部门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高新区户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退役上岗后因种种原因下岗，未能实现再就业的退役军人；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选择自谋职业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士兵。

##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唐山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执行。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登记。

2. 审核。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退役军人就业专岗的退役军人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合格的签署高新区退役军人专岗审批表备案，镇（办事处）安排上岗。

3. 发放。镇（办事处）安排上岗后严格考勤制度，每月上报工资申请报表。社会事务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退役军人就业专岗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 25、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二、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 四、补助标准

参照《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执行。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区内各企业、各企业主管部门填报《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表》和《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汇总表》，并由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人确认后签字。

#### 2. 审核。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各企业、各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表》和《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汇总表》，符合文件标准的，将予以审核通过并盖章。

3. 发放。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人银行卡账户。

## 26、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 一、燃油补贴资金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 二、燃油补贴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燃油补贴补助对象

高新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 四、燃油补贴补助标准

每辆车 260 元/年。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到户籍所在的镇（办）提出申请，并认真

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 审核。经镇（办）初审后，上报到区残联审核汇总。区残联会在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 复核。由唐山市残联对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等待补助资金。

4. 发放。补助资金下达到区财政后，由区残联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及时将燃油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 27、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关于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唐政办〔2013〕6号）

###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三、补助对象

高新区户籍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

### 四、补助标准

2021年高新区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

##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每年 12 月 30 日凡达到申请条件的老年人于当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自愿持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3 份)、本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3 张等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村(居)委会申请,按要求填写《高新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审批表》。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书(一式 3 份)。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还需出具常驻村(居)委会的证明。身份证与户口簿登记的信息不一致的以户口簿为准,且需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 初审。村(居)委会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审查申请人的年龄是否符合规定及其本人身份证是否与户口簿登记相一致,尤其要对申请的高龄老人是否建在予以核实,并对受委托人的身份进行认定且出具认定报告。对初审合格的进行 3 日的张榜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张榜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不合格的要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村(居)委会于当年 11 月 10 日前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办事处、老庄子镇审核。

(三) 审核。各办事处、老庄子镇对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和信息录入,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进行 3 天张榜公示。张榜公示无异议

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一并将相关材料于当年11月20日前报社会事务局。

（四）审批。社会事务局对各办事处、老庄子镇审核上报的申请材料集中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进行3日的张榜公示无异议的，于当年11月25日之前审批。审批通过的于当年12月20日前按照当年高龄老年人实际月数实行年终一次性发放。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各办事处、老庄子镇并告知申请人。

（五）终止发放。各办事处、老庄子镇每年在发放高龄补贴前要进行复核，并将符合情况上报社会事务局，在发放高龄补贴之前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已经死亡的。自死亡当月起停止享受高龄补贴，生前的高龄补贴由老人生前的赡养人领取。